

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或核查分数等应注意的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7_94_B3_E9_A2_86_E6_8A_A5_E5_c27_206908.htm

近日陆续有考生前来海关申领资格证书或者核查分数，但发现部分考生携带所需资料不全。现特提请广大考生注意：务必阅读海关总署及拱北海关近期的各项公告，并按照公告的要求，持所需证件和材料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。2006年报关员成绩查询,合格分数线及合格名单（以下提示为部分考生应注意的事项）

一、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已经上传到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。请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生，使用原报名时的注册名称和密码登录网站，查询本人考试成绩。

二、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 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自1月31日之日起6个月内，可以持下列申请材料，向原报名地海关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：

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申请表由考生登录网站自行打印，申请人要填写有关栏目，表上“申请日期”应为考生向海关实际递交申请的日期）；（二）准考证主证；（三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四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（上网打印，并如实填写各项，在“委托权限”下三空均须打，并在“其他”后横线上写“代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”字样）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不具备向海关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的资格，不能打印申请表。领到资格证书后，注意不要撕开防伪标签，否则证书将失效。

三、考试分数核查 1、申请分数核查的期限为1月31日日起15个工作日内。申请人应当在核查期限内

，向原报名地海关递交书面的分数核查申请。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，海关不再受理。2、申请人申请分数核查，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1）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单》（自行上网打印）一式两联；（2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3）准考证主证复印件。3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四、按照海关总署规定，提交复印件（请均使用A4纸）的，应向海关交验原件；同时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字样，并本人签名、签注日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